

买卖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许昌学院

甲方(需方): 许昌学院 乙方(供方): 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磋商程序,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 签订如下设备买卖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43 项目名称: 许昌学院安防消防升级融合改造项目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品牌	制造商(产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1	多功能视频感温火灾探测器	HF-FVW241-PXYZ	台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52	294	15288
2	前端视频采集设备	DS-2CD2245CV8-L	台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116	298	34568
3	人脸识别分析设备	DS-2CD7A4XYZUV/SA-BCDEF	台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42	824	34608
4	双光谱热成像筒型探测器	HM-TD26XXX-ABCDEF	台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9	2536	22824
5	4G 智能烟感探测器	NP-FY300-4G	台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68	101	6868
6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G3T	台	海湾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	62	30	1860
7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J-SAM-GST9122B	台	海湾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	18	53	954
8	火灾声光报警器	GST-HX-240B	台	海湾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	18	90	1620
9	隔离器	GST-LD-8313B	台	海湾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	6	24	144
10	火灾显示盘	GST-ZF-520Z	台	海湾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	6	330	1980
11	紧急报警柱	DS-PEA12-P(C)	台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3	4869	14607

12	消防主机数据传输设备	NP-FCT100 (Cat1)	台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1659	1659
13	无线数显液位变送器	NP-FSC210-4G	台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5	857	4285
14	视频处理单元	iDS-8664NX-19 X	台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11320	11320
15	视频处理单元	DS-8664N-116-V4	台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	5335	16005
16	监控硬盘	WD121HKA1-78	块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62	4100	254200
17	接入交换机	DS-3E0510SP-SE	台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2	321	3852
18	千兆光模块	HK-SFP-1.25G-1310-DF-MM	只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4	79	1896
19	汇聚交换机	DS-3E2728F-H(B)	台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3396	3396
20	安消融合平台服务器	DS-VM22R-CL/R2 (310822045)	台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52086	52086
21	安消融合平台	iSecure Center 安消综合管理平台	套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72000	72000
22	事件研判分析集成主机	WX-W086TJ2	台	文香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	1	9500	9500
23	管理工作站	主机: HP Pro Tower 280 G9 显示器: HP M2453	套	惠普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北京)	3	7600	22800
24	微型消防柜	1200*900*400 mm	套	大禹	郑州市大禹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郑州)	20	1050	21000
25	消防桶	32*29-15	只	大禹	郑州市大禹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郑州)	228	35	7980
26	宿舍消防水增压	KQLE-2-20/0.55-V	套	凯泉	上海凯泉泵业 (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	15	11000	165000

27	汇聚终端箱	400*600*300mm	只	星网锐捷	河南星网锐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	12	475	5700
28	机柜	600*1000*2200mm	台	星网锐捷	河南星网锐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	1	2500	2500
29	设备安装与系统调试	定制	项	兰盾	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郑州）	1	37000	37000
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827500.00 元）						

注：合同价为包含免税手续办理、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其他优惠条件等一切费用在内的许昌学院交货（交钥匙工程）价，该价固定不变。本合同共6页（包括附表、清单等）。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设备要求

- 1、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规格参数均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的要求；
- 2、设备内在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3、设备应是全新的原装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4、进口设备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产品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设备上必须标有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标识；
- 5、乙方必须保证销售给甲方的产品，拥有合法、完整、独立的所有权特别是处置、转让权及相关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产品交付后，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期满之外），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许昌学院主张使用该产品侵犯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乙方公司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异议期限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甲方对设备内在质量的异议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使用后六个月，质保期限超过六个月的，以质保期约定为准。

第四条：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

- 1、乙方负责送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校园内；
- 2、国内设备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毕；
- 3、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同时提供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原产地证明及其他相关

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按所产生的实际全额费用的3倍对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拒绝承担第三方商家维护维修或更换新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甲方将以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纠纷条款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履行地(河南省许昌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生效条款

1、本合同在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2、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等问题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名称: 许昌学院

单位名称: 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88号

单位地址: 郑州二七区苑陵街16号9层90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圣峰

法定代表人: /

法人代理人: /

法人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手 机: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西大街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702 0203 0920 0008 617

账户名称: 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74073363XQ

邮政编码: 461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2日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2日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的技术资料等;

4、乙方所供的设备品牌、产地、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本合同附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要求更换。退还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第五条: 验收

甲方应在货到后指定安装地点和位置,乙方在所有设备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后会同甲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以第三方的验收结论为准。

第六条: 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 2 至 3 名技术人员,使其正确掌握设备使用方法,具有维护保养、一般故障的解决技能。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项目货物到达交货地点(许昌学院),由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方验收证明文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

2、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由乙方按照项目成交金额的 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所供的设备品牌、产地、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本合同附件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所供设备不合格产品数量超过总供货量 30%,或不合格部分价值超过合同总额 30%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所致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及时、足额向甲方供货或拒绝按合同书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给甲方供货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书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供货,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能供货或拒绝供货,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书总价 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国家相关产品质保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维护维修,如果维护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需更换新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果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履约质保维护义务,且沟通无效,甲方将联系第三方对乙方所供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新